##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5〕1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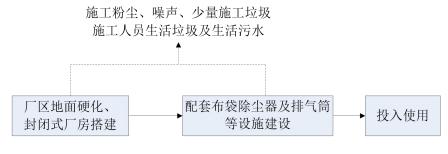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

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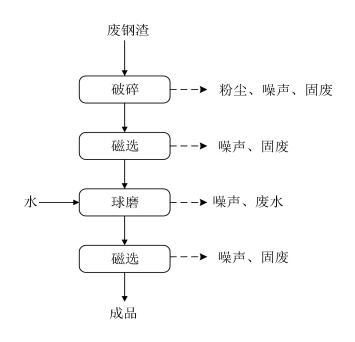
你公司上报的《年处理加工30万吨废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收悉。经我局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,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,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,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- 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,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6666.67 m²,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71.5 万元。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:项目租赁地块面积为 40 亩 (26666.67 m²),实际占用面积约 29.92 亩 (19948.19 m²),小于租赁面积,项目生产线配置球磨机、磁选机等生产设备,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。

## 三、生产工艺:



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



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(项目代码 2507-450205-07-01-357508)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,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,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:

(一)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厂区地面硬化、建设封闭式厂房,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等设施。项目拟建部分工程施工期间的产污主要是施工粉尘、施工噪声以及少量施工垃圾(如废弃包装材料、装修废弃物等),以及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。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。

- (二)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,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- (三)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、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。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4-2012)中钢渣处理生产设施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。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4-2012)中钢渣处理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。
- (四)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球磨废水、清洗废水、降尘洒水及生活污水。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,不外排;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,不外排;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,不外排;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,不外排。
- (五)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沉淀池沉渣、食堂隔油池废油、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,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(处置)场》(GB15562.2-1995)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,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-2022)设置警示标志,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,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固废,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

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,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食堂隔油池废油、餐厨垃圾经收集点存放后,定期委托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清运处理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。

(六)加强环境管理,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,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,否则,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 措施发生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年8月7日

(信息是否公开: 主动公开)